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8/8

1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 项目4(h)

###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对缔约方在编制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行的分析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旨在依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对缔约方<sup>1</sup>在编制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的分析。同时还在此项分析中针对所确定的某些问题提出了可能的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并阐述了秘书处、委员会及各缔约方可能采取的行动。

#### A. 背景情况

\* UNEP/FAO/PIC/INC.8/1。

<sup>1</sup> 在《公约》生效之前的暂行时期内,“缔约方”是指业已为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就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作出了提名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指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工作的某些方面已引起各方的关注,为此请秘书处对缔约方在编制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过程中所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委员会商定,此项分析的初稿应提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而最后的分析报告定稿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则均应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 B. 《鹿特丹公约》关于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规定

3. 《公约》第 5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通报为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而采取的每一项最后管制行动。于可能时,通知中必须列有《公约》附件一所规定提供的资料。为便利缔约方提交通知,已于 1999 年 6 月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发送了一份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表格(通知表格)、随之还附有有关如何填写这一表格的说明。

4. 秘书处按规定应于收到通知后六个月之内核实通知中是否列有《公约》附件一规定需提供的资料。其后,通过《知情同意通报》以每六个月为期间向所有缔约方转发一份所收到的通知的摘要,包括业经核实列有所需全部资料的通知的摘要和有关未列出此种资料的通知的情况。

#### C.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各缔约方送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情况

5. 下列表 1 综合介绍了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各缔约方送交通知的数目,其中按经核实后列有和未列有《公约》附件一规定需提供的全部资料这两种情况分别作了介绍。这些通知的摘要已分别在《知情同意通报》第九、十、十一、十二和十三期的附录一中公布。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状况的进一步资料,可参见文件 UNEP/FAO/PIC/INC.8/3。

表 1

#### 自 1998 年 9 月 11 日以来按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发送的通知

	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间发送的通知	于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间发送的通知	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间发送的通知	发送的通知总数
经核实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通知	6	42	23 <sup>a</sup>	71

<sup>a</sup> 包括一些经最初核实不符合附件一的规定、其后又重新发送的通知。

经核实不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规定通知	62	24	0	86
发送的通知总数	68	66	23	157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着手审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状况时收到了涵盖 1998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止的数据。可从以上表 1 中看出,自那时以来所收到的通知中经秘书处核实列有所需全部资料的通知所占的比例明显增加。

7. 尽管出现了这一令人感到鼓舞的趋势,但依照第 5 条的规定发送了通知的缔约方总数仍然较低。下列表 2 按区域分列,介绍了按照原有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自 1998 年 9 月 11 日开始实施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送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缔约方总数。

表 2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已送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缔约方总数  
按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区域分列

	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之前按照原有的知情同意程序送交了通知的缔约方	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之后按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送交通知的缔约方
非洲	6	1
亚洲	11	5
欧洲	15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1
近东	3	1
北美	2	1
西南太平洋	3	1
总计	45	28

a 秘书处依照《公约》的要求对这些通知进行了核实,并已将核实结果公布在《知情同意程序通报》第十期附录五之中。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之前送交的通知中没有任何一份通知列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8. 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公约》获得通过时已指定了国家主管部门的 153 个国家中有 45 个国家当时已送交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中决定,依照原有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发出的通知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仍应继续有效,除非以及直至有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书面通知秘书处它已作出了另外的决定。

9. 自 1998 年 9 月 11 日以来,共有 28 个国家送交了通知。其中 11 个国家在此之前从未送交过任何通知。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在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 165 个国家中仅有 56 个国家依照原有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暂行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送交了通知,即不到参与国家总数的 35%。

10.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已批准了《公约》的 14 个国家中,仅有 5 个国家发送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11. 应在此指出,《公约》第 5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届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秘书处,但已依照原有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送交了通知的缔约方则无需再送交此种通知。尽管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在临时时期内仍然属自愿性质,但一俟某一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后,该缔约方便有义务送交届时业已生效的每一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

D. 查明各缔约方在填写通知表格和发送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送交通知的总体比率

12. 秘书处目前不甚清楚缔约方送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总体比率偏低--不到35%--的原因为何。以下列出了导致此种状况的一些可能原因:

(a) 缔约方目前并未采取任何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管制行动,因此无需送交任何通知;

(b) 通知表格和所附的说明过于复杂,以至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望表却步,不愿费力填写和送交通知;

(c) 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不了解《公约》所规定的后续行动;

(d) 目前各种管制做法可能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规定的通知要求之间不匹配,致使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难以确定应就哪些管制行动按照《公约》发送通知;

(e)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把提交通知列为其各项任务中优先程度较低的事项;

(f)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缺乏用于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职能的资源;

(g) 缔约方正在等待本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程序的完成,继而再行按照第5条的规定送交通知。

13. 以上前两种情况似可由秘书处予以处理。其他各项则只能由各缔约方有效地加以处理。

## 2. 秘书处在使用现行的通知表格版本和说明方面的经验

14. 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表格(通知表格)的现行版本及与之相关的说明已于1999年6月间发送给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秘书处在编制这

一表格时参照了《公约》附件一规定需提供的资料。通知表格中所涉各个领域实际上照搬了附件一中所规定的具体资料内容。在所附的填写说明中则设法把须提供的资料与《公约》附件二中所确立的各项相关标准结合起来。通知表格和相关说明已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提供。表格本身则列于文件 UNEP/FAO/PIC/INC.8/INF/3 之中。

15. 为便利核实工作和确保采取连贯的处理办法,秘书处还编制了一份详尽的核对清单。已针对每一份通知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寄发了一份详尽的核对清单,表明拟列入下一期《知情同意通报》的秘书处的核实结果以及所涉通知的摘要草案。如果发现通知内容不完全,便会在核对清单中指明所缺少的资料,并由秘书处针对该项通知提供具体的指导。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有机会在核实结果与下一期《知情同意通报》印发之前对在最初的通知中提供的资料进行补充并对秘书处所编制的通知摘要草案进行评价。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此种直接信息反馈已提高了个别国家所发送的通知的质量。在一些提供了补充资料的情形中,所涉通知因此而被核实为提供了“完全”的资料。

16. 通知表格的现行版本已经使用了近三年。在这一时期内对所提交的通知表格进行核实过程中发现,某些类型的资料的缺少程度要超出其他类型的资料。秘书处根据这一经验编制了它在核实所提交的通知表格中填写资料完整性方面经常遇到的问题的摘要,并说明它计划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该份摘要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之中。

#### E.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最后管制行动通知问题的审议

1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格式和指南问题、以及秘书处针对各缔约方在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行的一项初步分析。

18. 该委员会对《公约》附件一进行了审查,力求就该附件中的每一项内容的含义达成共识。委员会认明了那些是附件一中要求提供的、且它认为属于使它

得以适用《公约》附件二中所列各项标准并就它是否应建议将某一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所必不可少的资料。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如何以最佳方式遵守这些必要资料规定的问题。委员会商定,其就此事项进行的讨论结果可用于编制通知格式和说明的修订版本,以便协助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更好地填写这些通知表格。

19. 委员会强调,需由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其所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并表明有关资料是否不详,而不是仅在通知表格中的相关项目中留下空白。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在履行其核实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完全的职责过程中,应考虑到《公约》附件一中的那些委员会已认定对其工作属于必不可少的资料。

20.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应在制定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进一步指导过程中,编制一份经秘书处核实为资料完全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范本汇编,并列出于支持某项已发出通知的最后管制行动、且已在最后管制行动中作出参照的重点资料摘要实例。

21. 正如文件UNEP/FAO/PIC/INC.8/7中所报告的那样(第9段),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休会期间任务小组,负责进一步发展有关确定处理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开始实施之前(即1998年9月之前)送交的通知的优先事项的进程。该任务小组还将起草一份关于现行的各种管制做法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要求相匹配的问题的文件,作为向各国提供的实际指南的可能基础。

22. 最后,关于对各国政府在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的初步分析,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着手编制拟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最后分析报告中,考虑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已提供的、可能会有助于提交资料完全的通知的指南。委员会还商定,它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秘书处所指明的任何应加以处理的未决问题。

#### F. 可能采取的措施

23. 以下列出了针对 D 节中所认明的与提交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比率较低有关的各种问题而可能采取的一些措施。对这些问题的拟议处理方式是以秘书处的观点为基础提出的。目前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角度对所遇到的各种困难的直接了解十分有限。

24. 一些建议的措施可由秘书处予以实施,其他措施则将需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采取行动和由个别的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

1. 对现行通知表格进行修订,使类似的资料内容相互吻合,以便利提供相关的资料和避免表格中各不同项目内容相互重叠

25. 在本说明的附件中列出的由秘书处汇编的各种意见还提出了有关如何根据秘书处的经验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处理所遇到的问题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公约》附件一内容进行的审查更清楚地表明需要通过通知表格收集的资料类型以及这些类型的资料彼此之间的相互关联。尽管目前正在初步形成对这一表格的可能的修订文本,但考虑到所送交的通知比率相对较低,更好的做法似为在更深入地了解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所经历的困难之前暂不分发经过修订的表格。在短期内,应对现行表格所附的说明进行修订,以反映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就此提供的指导。

26. 由秘书处对通知表格的格式进行实际修订最为合适。只有在与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磋商之后才应分发经过修订的表格,以确保经过改进的表格和相关说明得以考虑到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切实需要。

2. 对表格填写说明的重点进行调整,以便使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明了表格中的每一项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27. 随着经验的积累,可更容易地对所附表格填写说明进行修订并将分发给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应使有关的说明成为可随时视需要予以修订和重新印发

的活的文件。为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更多的协助,秘书处应汇编和分发一份经秘书处核实列有全部资料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范本汇编。

3. 通过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编制更为全面的指南,使它们更深入地了解其按《公约》的规定应履行的各项职能

28. 《公约》的新程序的实施是一个循序渐进和不断发展演变的进程。各缔约方正在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秘书处在实施工作中逐步取得经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正在不断提供具体运作的细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则负责监督实施工作和提供政策性指导。随着经验的积累,将需要为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编制一份更为全面的指南,明确列出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方面需要采取的所有行动。

4. 寻求由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就其在送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的经验和它们所遇到的、造成送交通知率较低的各种问题提供有系统的投入,并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关于如何填写通知表格的实际操作培训,同时特别侧重表格中的每一项内容所要求提供的资料类型

29. 在提高意识的讲习班中,秘书处的工作重点是对《公约》的新程序进行全面的介绍。然而,培训还应包括实际操作方面的具体培训。秘书处还应利用举办各区域讲习班的机会,积极寻求由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关于其在填写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编制的表格方面的经验的资料和信息反馈、以及关于它们在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其他问题的资料。

5. 澄清现行管制做法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规定之间的兼容性

30. 在就《公约》附件一进行谈判时所确立的信念是,该附件应列有对于国家管制方案而言至为重要的资料。所涉及的概念是,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资料内容实际上是要对某一化学品采取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管制行动作一个概要介绍,

因此编制此方面资料的任务似不能说过于繁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的一个休会期间任务小组指明了一些似可不必编制和送交管制行动通知的议题(UNEP/FAO/PIC/ICRC.2/8,附件,第 10 节)。许多国家目前实行的管制做法包括减少风险的处理办法,经常远远超出一项相对简单的、规定取缔所有化学品或禁止其绝大部分用途的决定范围。例如,逐步减少使用的办法可避免导致出现过期农药储存和给废物管理工作带来重大负担。

31. 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位观察员简要地汇报了在国家一级编制通知过程中遇到的某些问题,特别是在如何使国家管制做法与通知规定相匹配方面(UNEP/FAO/PIC/INC.8/5,第 36 段)。目前尚不清楚这些问题在何种程度上是其他参与国家所共同面对的问题、以及它们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各国编制管制行动通知的能力。由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设立的一个休会期间任务小组正在着手编制一份供其第三届会议审议的议题文件。对各种可能议题的初期审查结果可构成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此项问题作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6. 确保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获得有效执行任务  
所需要的充足资源,以使它们得以履行  
《公约》为之所规定的各项职能

32. 随着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行政职能和职责过程中逐步积累经验,它们将清楚地知悉所需要的资源。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缔约方可与国家一级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可寻求由这些主管部门介绍其在编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的切身经验。这还将推动在负责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中的缔约方代表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G.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3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审查上述第 23 至 32 段中所介绍的各项可能的措施,并考虑通过有关处理与送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比率偏低有关的一些问题

的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注意到,其中一些问题可相对简单地由秘书处加以解决,例如通过对通知表格和有关说明本身进行修订等,但其他一些问题则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才能得到解决,并将需要由缔约方采取更为长期的措施和行动。

#### 34. 具体而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

(a) 请秘书处,计及秘书处所取得的经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提供的指导、以及由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就其实际经验所提供的信息反馈,审议是否需要对本行的通知表格进行修订,并在正式分发任何修订版本之前,在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中对经过修订的表格进行程度有限的试用;

##### (b) 请秘书处:

(i) 计及秘书处所取得的相关经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提供的指导、以及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就其实际经验所提供的信息反馈,在短期内进一步制定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送交通知问题的指导;

(ii) 作为长期目标,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编制一套更为全面的指南,明确列出这些主管部门在依照《公约》履行其各项职能方面须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送交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

(c) 请秘书处通过举办区域讲习班向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如何填写表格和送交通知的实际操作培训;

(d) 请各缔约方就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送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可能遇到的具体困难与这些主管部门进行磋商,并就此事项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e) 赞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为编制一份关于现行各种管制做法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规定相兼容的议题文件而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委员

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此方面的进展情况;

(f) 要求每一缔约方确保依照第 5 条的规定送交目前已生效的所有管制行动的通知,并考虑是否可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商定一个每一缔约方均应努力遵守的送交此种通知的限定日期;

(g) 鼓励每一缔约方通过确保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获得为依照《公约》第 4 条有效执行其任务而需要的充足资源,从而使它们得以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能;

(h) 在其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评估在送交通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送交通知率不能得到提高的情况下考虑采取其他的行动。

35. 委员会或还愿注意到,尽管上述大多数行动仅限于鼓励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5 条的规定送交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但其中一些行动似亦可适用于第 10 条所规定的进口国家回复的送交。

## 附件

### 秘书处在核实所送交的通知过程中最经常遇到的问题的摘要、 以及关于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

1. 以下概要介绍了秘书处在核实所送交的通知是否列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过程中最经常遇到的问题的摘要。在秘书处所提出的这些意见之外,还附上了根据秘书处的经验以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提供的指导提出的关于如何解决所遇到的这些问题的建议。
2. 以下列出的总结归纳涉及列于 UNEP/FAO/PIC/INC.8/INF/3 中的通知表格中的各个具体项目。秘书处在制定该表格过程中参照了《公约》附件一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通知表格中各个项目的内容实际上是附件一中规定的具体资料内容的翻版。

#### A. 阅读说明

3. 有关如何填写通知表格的说明列于另外一项单独的文件中。在核实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表明,这些说明经常未能得到重视。发生此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个:很可能有关的说明篇幅过长,或内容过于复杂、或与通知表格本身缺乏直接的联系、或有关人员在填写表格时未能得到这些说明的副本。
4. 为了鼓励在更大程度上利用这些说明,可将“基本的”说明列入表格本身。这一附有说明的表格可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最简洁的指导,以便确定哪些资料属于必须提供的以及哪些资料不是必须提供的等等。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具体实例则可在另一份“参考”文件中提供。这亦可用作讲习班的培训教材。

#### B. 按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

5. 秘书处认为通知表格中的所有项目--除下列各个项目之外均涉及必须提供的资料,因此必须予以填写:第 2.5.3 项(如有可能,列出所生产的、进口的、出

口的和使用的化学品估算量)、第 2.6 项(尽可能表明最后管制行动可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具有的相关性)、第 2.7.1 项(对最后管制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评估)、第 2.7.2 项(关于替代品及其相对风险程度的资料)和第 2.7.3 项(其他相关资料)。在所送交的通知中这些项目经常是空白。如果在必须填写的项目下留下空白,则秘书处便会核实所送交的通知为不完全。

6. 可在表格中附上明确的说明,指明哪些项目为必须填写的项目。必须通过所附带的说明鼓励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确保在对于一个或多个必须填写的项目下无法获得任何国家一级的资料的情况时,以明确的方式在表格中说明这一事实。

7. 秘书处在履行其核实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资料完整性方面的职责过程中,将考虑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定对其工作属于必不可少的《公约》附件一资料。

### C. 第 1 项-化学品的鉴别

8. 秘书处认为第 1.1 项(通用名称)、第 1.2 项(化学名称)、第 1.3 项(贸易名称)和第 1.4 项(诸如化学文摘社编号和海关编码等编码号)均为按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在此方面遇到的情况有以下两种:

(a) 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未填写任何内容,因此无法具体鉴别所涉化学品;在此种情形中,必须要求有关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更多的资料;

(b) 仅提供了部分资料,但足以精确地对有关化学品作出鉴别,尽管诸如第 1.3 项(贸易名称)等方面的资料未予提供。

迄今为止,出现这两种情形便会导致所送交的通知被核实为不完全。

9.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已认明附件一中的哪些资料对其工作属于必不可少的资料,并已表明送交通知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可采用何种最佳方式来遵守这一规定。在该委员会的讨论中,各方认识到贸易名称是决定指导文件的一

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就此得出的结论是,可由一个负责起草所涉决定指导文件的起草小组负责收集有关某一化学品的贸易名称方面的综合资料。

10.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确保在所送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提供关于所涉化学品的名称方面的准确资料,其中包括其所属的具体盐类和酯类等、以及相应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11. 秘书处在对所送交的通知进行核实过程中将考虑到这一点。

D. 第 1.6 项-如有要求对所涉化学品进行分类,  
列出有关危害分类方面的资料

12. 迄今为止,秘书处一直认为第 1.6 项属为必须提供的资料。然而,在所送交的通知表格中这一栏经常是空白,为此这些表格便被核实为不完全。

13.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确认,对于大多数化学品而言,均可方便地获得其国际危害分类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由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必要资料最好是所涉化学品的国家分类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予以采取管制行动的决定所依据的任何国家或国际分类方面的资料。有关国际分类方面的资料可由一个负责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起草小组很方便地予以补充。

14. 秘书处将在对所送交的决定进行核实过程中考虑到这一点。

E. 第 1.7 项-所涉化学品的用途

15. 在此项目下规定提供的资料与分别在 2.5.1 项--已被最后管制行动禁用的用途和 2.5.2 项-仍允许的用途项下规定提供的资料之间经常有差别。一些缔约方或许从未就此种物质或含有此种物质的混合物进行过任何注册登记。为此,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不愿提及从未在其国家出现过的用途。而且,在就“原有的”管制行动作出汇报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经常填写“没有任何”此种用途,因为这些用途早已在若干年之前被禁止。

16. 必须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提供此方面的资料。如果已有所涉化学品在国家或更广泛的范围内的可能用途方面的资料,则可提供此种资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定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起草所涉决定指导文件至关重要,此方面的资料可由一个负责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起草小组很方便地予以补充。

F. 第 2.3 项-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是在风险或危害评估基础上采取的?

17. 据认为必须按规定提供此项目要求提供的资料,因为风险或危害评估是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制定相关决定指导文件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这一项经常未填写任何内容。

1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定此方面的资料对其工作而言至为重要。可要求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表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是何种类型的评估--危害评估亦或是风险评估。还可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表明,可在今后某一时间要求它们提供管制行动所依据的风险或危害评估方面的参考文献。所涉参考文献可采用概要介绍支助管制行动的资料的形式。在引用参考文献中的资料时,应提供精确的参照。

G. 第 2.4 项-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理由:最后管制行动的预期效果

19. 在大多数情形中,所提供的此方面资料十分有限。然而这一项目下的资料对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而言十分重要,因为它可据此适用《公约》附件二第(c)段中阐明的标准。此外,此项的内容与第 2.3 项下要求提供的资料之间似有些重叠。

20.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认定此方面的资料对于其工作而言至关重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与管制行动所针对的危害和风险结合起来。为便于制定决定指导文件,将欢迎针对其他关注领域作出的评估方面的资料。需要将这一点反映在分发给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说明之中。

## H. 第 2.5 项-所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类别

21. 这些项目之中经常有一项是空白;这可能意味着,管制行动并未影响所涉类别--例如,它仅适用于农药用途或仅适用于工业化学品用途。然而,这一项并未要求收集关于目前在不受此项管制行动影响的其他类别中是否有此种用途方面的资料。

22.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认定此方面的资料对于其工作而言至关重要。必须提供关于受管制行动约束的每一类别的资料。必须通过相关的说明鼓励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通知表格中明确说明有关的管制行动是否适用于每一类别。

### I. 第 2.5.3 项-如有可能,列出化学品的生产、 进口、出口和使用的估算量

23. 秘书处认为此项规定的内容不是强制性的,故在所送交的通知表格中此项目若为空白仍可被核实为资料完全。在所送交的通知中几乎没有任何通知列有此方面的资料,尽管附件二第(c)(iv)中所规定的标准之一涉及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此种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24. 假设实际上目前仍存在着该种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则有关其数量方面的进一步资料便会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将该一化学品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方面具有重要性。将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可获得此方面的资料时提供此种资料。然而,还可由一个负责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任务小组对此方面的资料作出补充。

### J. 第 2.6 项-尽可能详细地说明最后管制行动可能对 其他国家和地区具有相关性

25. 秘书处认为在此项下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强制性,在这一项目下未填写任

何内容的通知表格已被核实为资料完全。然而,所提交的通知中几乎没有任何通知列有此方面的资料。

26. 缔约方在作出进口决定时可能会需要此方面的资料。将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可获得此方面资料的情况下提供此种资料。然而,此方面的资料亦可由一个负责起草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的任务小组予以补充。

#### K. 第 2.7.1 项-对最后管制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估

27. 秘书处认为在此项下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强制性,在所送交的通知表格中若没有填写此栏亦可被核实为资料完全。几乎没有任何提交的通知中列有此方面的资料。

2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将所涉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时可能会需要此方面的资料;缔约方在作出进口决定时亦可能会需要此方面的资料。此方面的资料在许多方面均与替代品问题的讨论密切相关。将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可获得此方面资料的情况下提交此种资料。然而,亦可由一个负责起草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的任务小组对此方面的资料加以补充。

#### L. 第 2.7.2 项-关于替代品及其相对风险的资料

29. 秘书处认为此项内容不属强制性,在所提交的通知表格中若没有填写此栏亦可被核实为资料完全。所送交的通知中几乎没有任何通知列有此方面的资料。

缔约方在作出进口决定时,可能会需要此方面的资料。将鼓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于可获得此方面资料的情况下提供此种资料。然而,亦可由一个负责起草相关决定指导文件的任务小组对此方面的资料加以补充。

-----